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 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78%；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7日。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3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法律意见书》。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78%。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16.6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

5、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即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从 461 万股调整为 691.5 万股。

6、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欧阳小红、彭亮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04 元/股。

7、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2 万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确定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上市日为2015年9月7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以2012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18.25 万元，相比 2012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 4233.55 万元增长了 16.17%，公司业绩达到了考核要求。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table><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0.8</td><td>0.5</td><td>0</td></tr></table>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5	0	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8 名个人业绩评价均为 A，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锁条件；欧阳小红、彭亮华 2 人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38 名激励对象之获授股份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
-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78%。
-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8 名。
- （四）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第一次可解锁限	剩余未解锁限
----	----	-------	---------	--------



		性股票数量	制性股票数量	制性股票数量
王平卫	副董事长、总裁	180	54	126
宋玉印	董事、副总裁	30	9	21
肖晓霞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0	9	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5 人）		444	133.2	310.8
合计（38 人）		684	205.2	478.8

注 1：王平卫先生是公司七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其本次解锁的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之前不转让。

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6、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